

债券代码：	185107.SH	债券简称：	21 万州 01
债券代码：	185510.SH	债券简称：	22 万州 01
债券代码：	138852.SH	债券简称：	23 万开 01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重庆万州经济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累计新增借款事项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重庆万州经济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重庆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受托管理协议》、《重庆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以及重庆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州经开”或“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等，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编制。平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重庆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 21 万州 01

1、债券名称：重庆万州经济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21 万州 01、185107.SH。

3、发行规模：人民币 5 亿元。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3+2 年期。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 6.20%。

8、起息日：2021 年 12 月 10 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2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二) 22 万州 01

1、债券名称：重庆万州经济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22 万州 01、185510.SH。

3、发行规模：人民币 5 亿元。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3+2 年期。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 6.20%。

8、起息日：2022 年 3 月 11 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3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三) 23 万开 01

1、债券名称：重庆万州经济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23 万开 01、138852.SH。

3、发行规模：人民币 7.30 亿元。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2+2+1 年期。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 6.50%。

8、起息日：2023 年 1 月 16 日。

9、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二、重大事项

(一) 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日期	金额/比例
2021 末净资产（经审计）	2021.12.31	220.24
2022 年末有息债务余额	2022.12.31	520.08
当年累计新增借款余额	2022.12.31	60
当年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2022.12.31	27%

(二) 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截至 2022 年末，累计借款余额（合并口径）与上年末借款余额（合并口径）的差额占上年末净资产余额（合并口径）的比例为超过 20%。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类明细表：

单位：亿元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43.93	0.00	134.89	178.82
银行贷款		59.08	93.48	124.07	276.63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10.50	2.40	19.67	32.57
其他有息债务		9.99	5.45	16.62	32.06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重庆万州经济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新增借款事项公告》，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整体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和整体盈利能力良好。

平安证券作为 21 万州 01、22 万州 01、23 万开 01 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平安证券后续将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公告所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以及发行人关于 21 万州 01、22 万州 01、23 万开 01 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 21 万州 01、22 万州 01、23 万开 01 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累计新增借款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6日